

www.bsc.edu.hk

電話: 2437 7000 傳真: 2437 7099

電郵: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09 /2023-24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九號通告

【參加校園測檢計劃同意書】

敬啟者：

政府由 2011/12 年起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鼓勵全港中學參加，以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並建立無毒校園文化。學校為響應局方之計劃，日前於班主任節及透過學生通訊軟件群組向全體學生及家長展示有關「校園測檢計劃」目的、內容及計劃之各項聲明的影片，相信 台端及 貴子弟均對計劃有所了解。

隨函附上計劃之同意書，懇請詳細閱讀，並填妥各項目，著 貴子弟於 09 月 18 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電子形式遞交。如有查詢，請致電 2437 7066 與劉曉聰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馮順寧

謹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參加校園測檢計劃（下稱“測檢”）同意書

致：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透過電子通告發放。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同意書的內容。

計劃期限：2024-2026 學年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內，就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轉介，參加本計劃附設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由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明愛容園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的校長；
3.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的訓導及輔導主任；
4.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的指定教職員，即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學生自行建議的其他老師）；
5.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6.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7. 由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 (b) 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長及學生均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家長及學生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2023 年 09 月 01 日由學校製作之影片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